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至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6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就此相關之事宜，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香港，2012年2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上述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樓C2，方為有效。
4.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於大會上表決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